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工作费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460000.00	1495250.00	1,487,452.54	10	99.48%	9.9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,460,000.00	1,495,250.00	1,487,452.54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保障检察预防宣传、卷宗电子化、诉讼档案保密扫描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，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，确保普陀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加强涉案卷宗管理工作，提升检察业务效率。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和检察宣传工作的开展，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，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当中的重要作用，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，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。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要，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，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，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，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，提升普陀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，促进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提升。</p>			<p>我院根据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要求，聘请第三方扫描公司提供档案数字化服务。我院定期检查档案扫描工作质量，并做好档案数字化应用管理工作，加强档案保护和管理力度，提升了档案数字化利用率。我院根据检察宣传工作要求，完成了检察案例发布、检察开放日活动等检察法制宣传工作。在疫情防控背景下，加强线上法制宣传力度，提高检察宣传工作成效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	=100%	100%	5	5	
		检察宣传工作完成率	=100%	100%	5	5	
		举办“检察开放日”活动	=6次	9次	5	5	
		归档完成率	=100%	100%	5	5	
	质量指标	扫描准确率	≥98%	98.86%	6	6	
		归档准确率	=100%	100%	6	6	

绩效指标	时效指标	扫描完成及时率	=100%	100%	5	5	
		检务公开及时率	=100%	100%	5	5	
	社会效益指标	办案业务效率	提升	提升	6	6	
		档案累计查询数量	同比上升	同比上升	6	6	
		官方媒体关注人数	同比上升	同比上升	6	6	
		数字档案调阅响应时间	<=30秒	约10秒	6	6	
	效益指标	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制度	完善	完善	6	6	
		电子档案管理制度	完善	完善	6	6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扫描人员到位率	=100%	50%	6	3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办案人员满意度	>=90%	92.5%	6	6
总分					100	96	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
(2020 年度)							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保障费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620000.00	1570000.00	1,559,236.97	10	99.32%	9.9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,620,000.00	1,570,000.00	1,559,236.97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通过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的执行，在司法办案中帮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摆脱生活困难，更好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，促进社会和谐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，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；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，开展维稳工作，确保社会稳定有序。同时确保普陀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为检察院开展司法业务，正常行使检察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，从而提升检察院检察工作效率，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，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。</p>			<p>通过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的实施，我院根据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法律法规要求，完成了相关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工作，保障了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事人的生活困难。我院对文印中心涉密设备进行了必要的运行维护工作，确保了相关设备运行稳定，保障了检察资料的安全性。同时，我院对检察办案场所管理提供了经费保障，加强办案场所安防及疫情防控管理，提高检察办案场所的整体安全性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应助尽助率	=100%	100%	5	5	
		维稳任务完成率	=100%	100%	5	5	
		设备维护覆盖率	=100%	100%	5	5	
		国家赔偿完成率	=100%	100%	5	5	
	质量指标	救助审核准确率	=100%	100%	6	6	
	时效指标	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
		设备维护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
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设备故障排除率	=100%	100%	6	6	
			检察办案业务效率	提升	提升	6	6	
			受助案件结案率	>=90%	100%	6	6	
			群体事件妥善处置率	=100%	100%	6	6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文印室管理制度	完善	基本完善	6	3	涉密文印室制定了文书影印管理制度，能够对相关涉密资料影印工作起到约束和规范作用。相关制度对于责任追究属于事后管理内容，对于事前风险防范力度较为薄弱。我院将根据涉密文件影印工作实际需求，逐步完善文印室管理制度，进一步提高涉密资料管理安全性。
			司法救助管理制度	完善	完善	6	6	
			运维人员到位率	=100%	100%	6	6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对象满意度	>=90%	86%	6	3	我院根据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相关执行标准，完成了对案件当事人的经费支出审核，当事人对于国家标准的满意度不高。我院将继续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，做好当事人的解释说明工作，同时，积极探索其他途径缓解当事人的生活困难，提高受助和赔偿当事人的满意度。
			办案人员满意度	>=90%	91.5%	6	6	
	总分						100	93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
(2020 年度)							
项目名称	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87900.00	468150.00	467,590	10	99.89%	1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87900.00	468,150.00	467,590.00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通过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实施，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，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。通过设备更新，消除旧设备因老化、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，减少维护维修开支，提高整体办案效率，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，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。运用技术手段为检察办案、检察院管理、社会治理服务，提升检察院办案场所安全防护水平，全面提升检察院在检察业务工作和日常办公工作效率。按照要求完成2020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各子项的推进，进一步提高检察院日常业务的工作效率，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提升检察院数字化办案水平。</p>			<p>我院根据公益诉讼实际办案业务需求，完成了1台水质重金属检测仪、1台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、1台公益诉讼魔方的采购工作，为开展环境及时检测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办案取证设备。同时，为保障检察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资料影印需求，完成采购35台黑白激光打印机，有效提高了检察院影印效率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采购数码打印机	=1台	35台	7	7	
		办案专用设备采购完成率	=100%	100%	7	7	
	质量指标	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7	7	
	时效指标	采购完成及时率	=100%	100%	7	7	
		设备入库及时率	=100%	100%	7	7	
	成本指标	采购单价合规性	合规	合规	6	6	
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设备闲置率	=0%	0%	7	7	
			办案业务效率	提升	提升	7	7	
			印刷工作效率	提升	提升	7	7	
			设备配发到位率	=100%	100%	7	7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文印室使用管理制度	完善	基本完善	7	3.5	涉密文印室制定了文书影印管理制度，能够对相关涉密资料影印工作起到约束和规范作用。相关制度对于责任追究属于事后管理内容，对于事前风险防范力度较为薄弱。我院将根据涉密文件影印工作实际需求，逐步完善文印室管理制度，进一步提高涉密资料管理安全性。	
			办案设备使用管理制度	完善	完善	7	7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办案人员满意度	>=90%	92.5%	7	7	
总分						100	96	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0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大修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450000.00	1360000.00	1,343,398	10	98.78%	9.9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,450,000.00	1,360,000.00	1,343,398.00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年度总体目标	推进普陀检察院办公用房维修工作顺利完成，保障各类建设内容和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作顺利完成，排除各类办公用房安全隐患，确保检察院各项办案业务顺利开展。根据计划完成电梯维修更换、窗纱按照工作，并做好检察院业务工作安排，确保检察院日常工作能够正常开展。			我院根据检察办案场所实际使用需求，对达到维保年限的电梯进行大修，消除了电梯使用隐患，同时，安装了防盗纱窗，排除了各类办公用房安全隐患，确保了检察院各项办案业务顺利开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窗纱安装完成率	=100%	100%	6	6	
			更新老旧电梯	=2台	2台	6	6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6	6	
		时效指标	财务竣工报告编制及时性	及时	及时	6	6	
			电梯更新及时率	=100%	100%	6	6	
			纱窗安装及时率	=100%	100%	6	6	
		成本指标	采购成本合规性	合规	合规	5	5	
		工程返工维修率	=0%	0%	7	7		
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电梯安全隐患	消除	消除	7	7	
		办案业务效率	提升	提升	7	7	
		施工影响正常办公情况	不发生	基本无影响	7	4	对电梯维修工作，会造成维修期间电梯无法正常使用，对办公人员上下楼造成了一定的不便。我院将根据检察办案场所实际使用情况，合理规划各类施工工作，将施工对检察办案的影响降到最低。
	可持续影响指标	电梯安全使用制度	健全	健全	7	7	
		建设人员到位率	=100%	100%	7	7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0%	91.5%	7	7
总分					100	96	